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的 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3月6日至10日，贵局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对我区非煤矿山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肯定，同时也指出存在的问题，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供电部门及时向区领导汇报，按照领导要求，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扎实推进。现将各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我区及时根据《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制定了张家口市宣化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制定了《宣化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明确了关停企业数量、名称、时间进度等内容，各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按照各自职责从相关政策、标准、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评估并上报情况表，我区汇总后已上报市安委办。

2. 关于非煤矿山监管职责不清问题。已重新修订《宣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相关部门职能进行调整。

3. 关于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不扎实问题。我区积极推进停产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的闭库工作，已多次约谈企业，由于企业停产时间长，推进难度大，进度较缓慢，下一步将结合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项目安排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

4. 关于信息公开不及时问题。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已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布安全巡查责任人等信息。

5.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有差距问题。我区已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电力部门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相关矿山运行负荷和供电设备进行摸排统计，核准用电量，利用用户电力信息采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负荷增加情况经核查后上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安全监管部门本年度加大对“头顶库”和重点矿山的监管频次，新一年度完善修订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安全巡查人员责任和岗位职责，制定了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人员履职监督考核办法。

二、下一步工作开展情况

1. 提高整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我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担当和政治敏感性，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安全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要求，结合我区非煤矿山实际认真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明晰各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综合监管。严把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关，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力量从生产规模、固有风险、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各方面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体检”，严格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和标准，对不符合程序要求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